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 內容概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 表明 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 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何損失承擔 何責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 股有 限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須予披 及關連交易 —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 能源控 股有 限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協鑫新 能源財 務顧 問



##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保利協鑫董 會及協鑫新 能源董 會聯合公佈，於 零 六年十 月 十日，協鑫新 能源 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 協鑫新 能源有條 地同意出售而買方 有條 地同意購買銷售股 ，即目標的全數股 。

目標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的 要業務包括在 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建議出售 項的完成取決於 干先決條 是否於最後期限(或經延後的最後期限，如適用)或 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i)協鑫新 能源獲得 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出售 項取得所需的協鑫新 能源獨立股東批准；及(ii)解除協鑫新 能源就目標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板(江西)有限公司 項信貸融資於 零 六年六月 日向 國銀行股 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提供的擔保。

##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評估建議出售 項時，協鑫新能源董 ( 包括協鑫新能源獨立董 委員會成員，彼等會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其意見)已考慮 因素：(i)出售集團的溢利貢獻相對有限。截至 零 年十月十日 年度及截至 零 六年六月十日 六個月，出售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約 人民幣91,196,000.00元(相等於約101,802,094.80港元)及未經審核溢利約 人民幣19,776,000.00元(相等於約22,075,948.80港元)；(ii)出售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餘 的光伏能源業務 無戰略性協同效應；(iii)建議出售 項後業務集 於光伏能源業務 ， 符合協鑫新能源專注在其核心光伏能源業務的策略，可讓協鑫新能源及其管理團隊將資源集 在其最具備競爭優勢的業務範疇 ；及(iv)建議出售 項後業務模式更見集 精簡，可能有利投資者評估協鑫新能源的價值。

由於 理由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 ( 包括協鑫新能源獨立董 委員會成員，彼等會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其意見)相信 認為，建議出售 項的條 屬 商業條 ，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協鑫新能源董 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 (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 )相信 認為，建議出售 項的條 屬 商業條 ，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建議出售 項根據 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 千百分 率超出5%但少於25%，建議出售 項按 市規則第14章構成保利協鑫的須 披露 易，須受 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管。

外，由於買方於過往12個月內曾 保利協鑫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董 ，故為保利協鑫 關連 士，根據 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 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關連 易。由於(i)買方被視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 的關連 士；(ii)保利協鑫董 會(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 )已批准建議出售 項及買賣協議；及(iii)保利協鑫董 會(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 )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 所擬進行 易條 屬公平合理、為 常商業條 ， 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故 根據 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出售 項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管，但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保利協鑫董事於建議出售事項涉及重大利益，故概無保利協鑫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協鑫新能源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千百分率超出25%但少於75%，建議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協鑫新能源的要約，故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所規管。

此外，由於買方於過往12個月內曾與協鑫新能源董事有關連，故為協鑫新能源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關連要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受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管。

將召開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據協鑫新能源董事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外，無協鑫新能源股東須在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表決中放棄投票。

協鑫新能源將會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或前向協鑫新能源股東寄發通函，當載有(其包括)(i)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資料；(ii)協鑫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協鑫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的意見；(iv)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出售事項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協鑫新能源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即目標的全數股。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零六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協鑫新能源

(ii) 買方：葉森然先生

將出售資產：銷售股，即目標的全數股。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進料，請參閱文「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資料」節。

價：固定價格250,000,000.00港元，按情況而定加調整金額。

**調整金額**指實際溢利和 人民幣18,657,830.00元(相等於約20,827,735.63港元)間的差額(取其絕對數額) 市盈率及匯率。調整金額 限為250,000,000.00港元。

買方須 列方式向協鑫新能源支 價：

(i) 125,000,000.00港元(即固定價格50%)於協鑫新能源根據 市規則就建議出售 項取得所需的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後 個營業日內支 ；及

(ii) 餘 價經根據 述調整機制調整及計算後，於 割日期支 。

餘 價須 列方式調整及計算：

(i) 如實際溢利高於 人民幣18,657,830.00元(相等於約20,827,735.63港元)，則餘 價為等同125,000,000.00港元(即固定價格的餘額)加調整金額的數額；或

(ii) 如實際溢利低於 人民幣18,657,830.00元(相等於約20,827,735.63港元)，則餘 價為等同125,000,000.00港元(即固定價格的餘額)的數額。

價基準： 價由協鑫新能源及買方考慮(其 包括)出售集團的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業務相類於出售集團(即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版範疇) 市公司(「可相比擬的公司」)的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 價是按實際溢利向 調整，實際 等於實際溢利及市盈率的積， 受限於 限500,000,000.00港元。市盈率12.0倍為可相擬的公司於 零 六年十 月 十八日的市盈率 位數。如實際溢利少於 民幣18,657,830.00元(相等於約20,827,735.63港元)，則 價為250,000,000.00港元。

先決條 割取決於 干先決條 是否於最後期限(或經延後的最後期限，如適用)或 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 (i) 協鑫新能源獲得 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出售 項取得所需的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解除協鑫新能源就目標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板(江西)有限公司 項信貸融資於 零 六年六月 日向 國銀行股 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提供的擔保。

割： 割將於 切先決條 達成或獲豁免(視 情況而定)當日後第 個營業日發生。

割後，目標 再為協鑫新能源 附屬公司，而協鑫新能源 會再持有目標 何 益。

##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 保利協鑫 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 要業務 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 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 協鑫新能源 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 要從 光伏發電站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及在 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 買方

買方於過往12個月內曾 協鑫新能源的董 。

## 有關目標及出售 團之資料

### 目標及出售 團

目標是 間於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要業務包括在 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根據出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 零 六年十月 十 日 十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 零 六年十月 十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民幣1,285,969,000.00元(相等於約1,435,527,194.70港元)及 民幣405,299,000.00元(相等於約452,435,273,70港元)。

出售集團截至 零 四年十 月 十 日 個月及 零 年十 月 十 日 年度的淨溢利／虧損概要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載列如 ：

|              | 截至二 一四年     |            | 截至二 一五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民幣千元        | 約千港元       | 民幣千元        | 約千港元       |
| 收益           | 929,799     | 1,037,935  | 1,281,890   | 1,430,97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2,259      | 36,011     | (58,659)    | (65,481)   |
|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 14,324      | 15,990     | (91,196)    | (101,802)  |

##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

割後，目標將 再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 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董 預期，根據出售集團賬面值減建議出售 項所得 項淨額約 民幣222,103,000.00元(相等於約247,933,578.90港元)(假設調整金額為零)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在 割後從建議出售 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 民幣183,196,000.00元(相等於約204,501,694.80港元)。協鑫新能源集團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 民幣1,063,866,000.00元(相等於約1,187,593,615.80港元)、 民幣880,670,000.00元(相等於約983,091,921.00港元)及 民幣183,196,000.00元(相等於約204,501,694.80港元)。倘 價按調整金額向 調整， 述出售虧損金額會相應減少。建議出售 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 文所載， 取決於出售集團於 割日期的財務狀況、調整金額 經審核而定。

保利協鑫董 預期，根據出售集團於 零 六年六月 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及建議出售 項所得 項淨額估計 民幣222,103,000.00元(相等於約247,933,578.90港元)(假設調整金額為零)計算，保利協鑫集團將從建議出售 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民幣138,355,000.00元(相等於約154,445,686.50港元)。按保利協鑫集團及出售集團於 零 六年六月 十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保利協鑫集團會由於出售集團終 入賬從建議出售 項收取所得 項淨額，而 其資產總值、負債總額、保利協鑫集團非控股 益及保利協鑫擁有 應佔 益分別減少 民幣970,353,000.00元(相等於約1,083,205,053.90港元)、 民幣831,998,000.00元(相等於約928,759,367.40港元)、 民幣52,188,000.00元(相等於約58,257,464.40港元)及 民幣86,167,000.00元(相等於約96,188,222.10港元)。倘 價按調整金額向 調整， 述出售虧損金額會相應減少。建議出售 項對保利協鑫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 文所載， 取決於出售集團於 割日期的財務狀況、調整金額 經審核而定。

###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出售 項的所得現金 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 易成本)預期約為 民幣222,103,000.00元(相等於約247,933,578.90港元)(假設調整金額為零)，協鑫新能源擬將 用作項目發展及 營運資金。

###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評估建議出售 項時，協鑫新能源董 ( 包括協鑫新能源獨立董 委員會成員，彼等會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其意見)已考慮 因素：(i)出售集團的溢利貢獻相對有限。截至 零 年十月 十日 年度及截至 零 六年六月 十日 六個月，出售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約 民幣91,196,000.00元(相等於約101,802,094.80港元)及未經審核溢利約 民幣19,776,000.00元(相等於約22,075,948.80港元)；(ii)出售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餘 的光伏能源業務 無戰略性協同效應；(iii)建議出售 項後業務集 於光伏能源業務 ， 符合協鑫新能源專注在其核心光伏能源業務的策略，將讓協鑫新能源及其管理團隊將資源集 在其最具備競爭優勢的業務範疇 ；及(iv)建議出售 項後業務模式更見集 精簡，可能有利投資者評估協鑫新能源的價值。

由於 述理由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 ( 包括協鑫新能源獨立董 委員會成員，彼等會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其意見)相信 認為，建議出售 項的條 屬 商業條 ，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協鑫新能源董 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 （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 ）相信 認為，建議出售 項的條 屬 商業條 ，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建議出售 項根據 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 千百分 率超出5%但少於25%，建議出售 項按 市規則第14章構成保利協鑫的須 披露 易，須受 市規則第14章 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管。

外，由於買方於過往12個月內曾 保利協鑫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董 ，故為保利協鑫 關連 士，根據 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 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關連 易。由於(i)買方被視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 的關連 士；(ii)保利協鑫董 會(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 )已批准建議出售 項及買賣協議；及(iii)保利協鑫董 會(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 )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 所擬進行 易條 屬公平合理、為 常商業條 ， 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故 根據 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出售 項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管，但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保利協鑫董 於建議出售 項 涉及重大利益，故 概無保利協鑫董 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 項的董 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協鑫新能源

由於建議出售 項根據 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 百分 率超出25%但少於75%，建議出售 項按 市規則第14章構成協鑫新能源的 要 易，故須受 市規則第14章 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所規管。

外，由於買方於過往12個月內曾 協鑫新能源董 ，故為協鑫新能源 關連 士，根據 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 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關連 易，故根據 市規則第14A章須受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管。

將召開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審議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 項。據協鑫新能源董 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 外， 無協鑫新能源股東須在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 項的表決 放棄投票。



協鑫新能源將會根據相關 市規則規定，於 零 年 月 十 日或 前向協鑫新能源股東寄發通函，當 載有(其 包括)(i)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 項的資料；(ii)協鑫新能源獨立董 委員會致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協鑫新能源獨立董 委員會及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的意見；(iv)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列詞彙具有 涵義：

|            |   |   |
|------------|---|---|
| 「實際溢利」     | 指 |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 零 六年十 月 十 日 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 出售集團截至 零 六年十 月 十 日 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 「調整金額」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 要條 」 節賦 該詞的相同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辦公作 商業業務的日子( 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 何於 午 時 至 午 時 香港懸掛八號或 熱帶氣旋警告或「黑 」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 割」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完成建議出售 項   |
| 「 割日期」     | 指 | 割發生當日   |
| 「關連 士」     | 指 | 具 市規則賦 該詞的相同涵義  |
| 「 價」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向協鑫新能源支 的購買價   |
| 「出售集團」     | 指 |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
| 「匯率」       | 指 | 民幣單位兌換成港元的匯率，即於 零 六年十 月 十八日生效的匯率1.1166  |
| 「經延後的最後期限」 | 指 | 最後期限後最多六十天  |
| 「固定價格」     | 指 | 250,000,000.00港元  |

|               |   |  |
|---------------|---|--|
| 「保利協鑫」        | 指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於聯所板市，股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 |
| 「保利協鑫董會」      | 指 | 保利協鑫董會   |
| 「保利協鑫董」       | 指 | 保利協鑫董  |
| 「保利協鑫集團」      | 指 |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
| 「保利協鑫股」       | 指 | 保利協鑫股本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
| 「保利協鑫股東」      | 指 | 保利協鑫股持有  |
| 「協鑫新能源」       | 指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於聯所板市，股號為451                                      |
| 「協鑫新能源董會」     | 指 | 協鑫新能源董會  |
| 「協鑫新能源董」      | 指 | 協鑫新能源董   |
| 「協鑫新能源獨立董委員會」 | 指 | 協鑫新能源的獨立董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組成，包括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項向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   | 指 | 除買方及其各自聯繫外的協鑫新能源股東   |
| 「協鑫新能源集團」     | 指 |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
| 「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協鑫新能源將就批准(其包括)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協鑫新能源股」      | 指 | 協鑫新能源股本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
| 「協鑫新能源股東」     | 指 | 協鑫新能源股持有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期限」   | 指 | 二零 年 月 十日  |
| 「市盈率」    | 指 | 市盈率12.0  |
| 「中國」     | 指 | 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包括香港、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出售 項」 | 指 | 協鑫新能源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   |
| 「買方」     | 指 | 葉森然先生，彼辭職為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自二零 六年六月 十 日生效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協鑫新能源 買方就建議出售 項於二零 六年十月 十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股 」   | 指 | 目標全數已發行股本  |
| 「聯 所」    | 指 | 香港聯合 易所有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目標」     | 指 |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家於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38332；註冊地址：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為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   |

在本聯合公告，所採納的 人民幣 港元金額 間的換算率為 零 六年十 月 十 日的通行匯率，即 人民幣1元兌1.1163港元。有關換算 表示 人民幣兌港元 額實際可 按該匯率或 何其 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 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有 公司  
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 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有 公司  
席  
朱鈺峰

香港， 零 六年十 月 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 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 朱共山先生( 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 先生及鄭雄 先生；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 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 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 朱鈺峰先生( 席)、孫 平先生、胡曉 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 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 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 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